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仕嵩
電話：(02)2312-4619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(111下半年)_F.pdf、農業經營準備金
開放申請說明(111下半年)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穩定新進農民經營、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環境，推動
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，請協助周知所轄學生
及新進青年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經營準備金係針對年齡18歲至45歲的新進農民，若其具有農業經營技術及農業經營場域者，將最高給予2年72萬元；本案申請期間為111年9月19日起至10月10日止，皆採線上報名進行，相關申請可至本會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(<https://www.yfreserves.tw/>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人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爰訂於111年9月22日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針對方案申請對象、給付方式、申請流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；本次說明會無須報名，請逕至線上觀看說明會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cu-opbk-xxi>)；若無法於該時段觀看者，亦可於說明會結束後，至前述整合系統觀看說明會影片內容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採優先比序機制辦理，針對本案申請或說明會如



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(0800-508-598)洽詢。

四、檢附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與電子傳單等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北市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宜蘭大學(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)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(精緻農業學系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漁業生產與管理系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水產養殖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中興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宜蘭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漁業推廣委員會)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9/15
17:02:51
電 交 換 章